

(2024) 泰律意字第 16986 号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13 日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第 16986 号

致：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载了《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义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9,99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1.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2. 《监事会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逐项宣读、集中审议和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每一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均填写议案表决表，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 1 至 8 及议案 11、12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0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9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 (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鑫):

张鑫

见证律师 (朱紫潇):

朱紫潇

2024 年 6 月 13 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